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世熹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5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熹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MK-0200」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同年8月20日為警查獲止，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使偽造車牌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及車籍資料管理，以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行政管理之正確性，行為理當非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MK-02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

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